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5综字03055号】

建设单位：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建设单位：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娜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芙蓉路12号（浙江锐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2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3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7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仓库照片、危废协议及资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芙蓉路12号（浙江锐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跑步机、划船机、椭圆机、动感单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跑步机、5万套划船机、5万套椭圆机、10万套动感单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跑步机、5万套划船机、5万套椭圆机、10万套动感单车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2024]21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0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5年02月		
试生产时间	2025年02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3月12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萱宸涂装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萱宸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万元	比例	19.00%
实际总概算	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3万元	比例	19.0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 12、《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概况补充说明》（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2024]213号）（2024年10月30日）； 14、《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5综字03055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 2、本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版）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硅胶成型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即DA00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DA003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级）、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DA004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 $\leq 8\text{mg}/\text{m}^3$ 、乙苯 $\leq 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DA004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2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 $\leq 8\text{mg}/\text{m}^3$ 、乙苯 $\leq 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DA005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口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DA006硅胶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口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

3、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版）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

4、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leq 10\text{mg}/\text{m}^3$ 。

5、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

	<p>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p>7、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leq 0.246\text{t/a}$、氨氮$\leq 0.017\text{t/a}$、二氧化硫$\leq 0.07\text{t/a}$、氮氧化物$\leq 0.655\text{t/a}$、$\text{VOC}_s \leq 0.933\text{t/a}$。</p>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概况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是一家从事健身器材生产的企业，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宅村，租用武义通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目前企业已建成年产7万台跑步机的生产能力。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扩大生产，现有厂房受场地的限制，已无发展的余地，企业整体搬迁至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芙蓉路12号的浙江锐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厂房内，并新购部分设备，对企业产品类型和产能进行扩建；本迁扩建项目完成后，企业形成年产50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本迁扩建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代码为2409-330723-07-02-358508。

2024年10月，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概况补充说明》。2024年10月3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4]213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5年3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72305680119001W。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并于2025年03月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年0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芙蓉路12号（浙江锐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扩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迁扩建项目总定员38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迁扩建项目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芙蓉路12号的浙江锐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该厂房共5F，1F设置金工、注塑、硅胶模压工序，2F设置表面处理、喷塑车间，3F设置装配车间，4F为成品仓库，5F设置塑料件喷漆车间、成品仓库，形成年产50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本迁扩建项目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芙蓉路12号的浙江锐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该厂房共5F，1F设置金工、注塑、硅胶模压工序，2F设置表面处理、喷塑车间，3F设置装配车间，4F为成品仓库，5F设置塑料件喷漆车间、成品仓库，形成年产50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位于车间4F	位于车间4F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利用各生产车间	利用各生产车间	一致
	成品库	位于4F	位于4F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一致
	供热	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给	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气	园区管道天然气供给	园区管道天然气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1.喷塑粉尘采取滤芯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措施后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2.喷塑固化废气、燃天然气烟气采取直接排放措施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注塑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4.喷漆/烘干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5、硅胶成型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6、车间通风换气系统	1.喷塑粉尘采取滤芯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喷塑固化废气、燃天然气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注塑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4.喷漆/烘干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5、硅胶成型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6、车间通风换气系统	一致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设备；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设备；	一致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房1F东北角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5F，面积约12m ² ；	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房1F东北角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5F，面积约12m ² ；	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后，依托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后，依托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芙蓉路12号的浙江锐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共5F，1F设置金工、注塑、硅胶模压工序，2F设置表面处理、喷塑车间，3F设置装配车间，4F为成品仓库，5F设置塑料件喷漆车间、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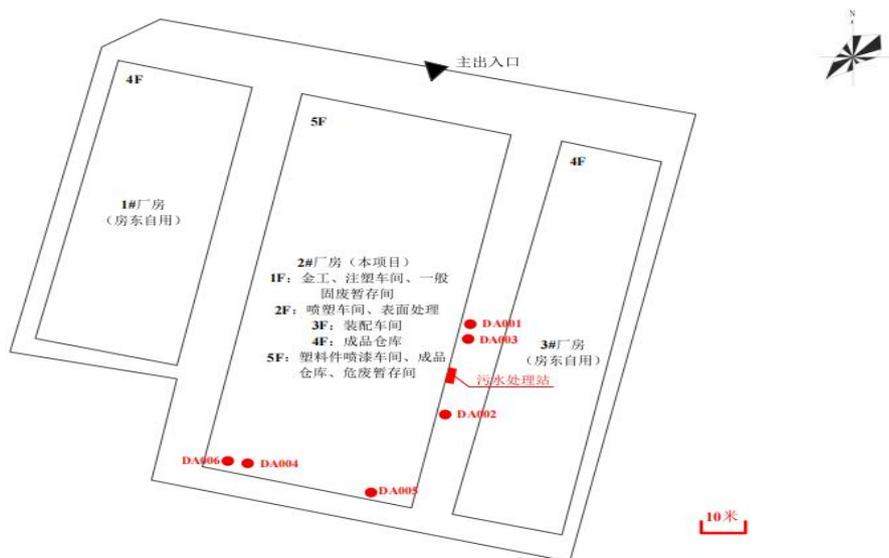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3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年产30万套跑步机、5万套划船机、5万套椭圆机、10万套动感单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跑步机	年产30万套	年产30万套	一致
划船机	年产5万套	年产5万套	一致
椭圆机	年产5万套	年产5万套	一致
动感单车	年产10万套	年产10万套	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2.4.2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激光割板机	台	1	1	0
2	激光割管机	台	12	12	0
3	焊机	台	24	24	0
4	冲床	台	12	12	0
5	液压机	台	1	1	0
6	手工焊接	台	10	10	0

7	空压机	台	5	5	0	
8	钻床	台	6	6	0	
9	攻丝机	台	5	5	0	
10	弯管机	台	6	6	0	
11	缩管机	台	1	1	0	
12	冲弧机	台	1	1	0	
13	金属表面前处理线	条	1	1	0	
14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包括	喷塑台	只	4	4	0
		烘道	台	1	1	0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1	0
15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包括	喷漆台	个	5	5	0
		烘道	台	1	1	0
16	注塑机	条	6	6	0	
17	模压机	条	3	3	0	
18	包装流水线	台	2	2	0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表2-6金属表面前处理线各类水槽一览表

序号	槽名称	长×宽×高（液面高度）	数量	有效容积
1	预脱脂槽（喷淋）	2.05m×1.7m×1.2m（0.96m）	1	3.346m ³
2	主脱脂槽（喷淋）	2.05m×3m×1.2m（0.96m）	1	5.904m ³
3	水洗槽1（喷淋）	2.05m×1m×1.2m（0.96m）	1	1.968m ³
4	皮膜槽（喷淋）	2.05m×2m×1.2m（0.96m）	1	3.936m ³
5	水洗槽2（喷淋）	2.05m×1m×1.2m（0.96m）	1	1.968m ³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7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5000	4650	/
2	钢板	t/a	5000	4650	/
3	塑粉	t/a	100	92	/
4	焊丝	t/a	15	14	/
5	脱脂剂	t/a	10	9.2	25kg/袋
6	皮膜剂	t/a	30	27	25kg/桶
7	油漆	t/a	6.5	6.0	25kg/桶
8	稀释剂	t/a	2.5	2.3	25kg/桶
9	ABS	t/a	150	138	25kg/袋
10	PP	t/a	350	322	25kg/袋
11	硅橡胶	t/a	100	92	散装

12	机油	t/a	0.3	0.28	170kg/桶
13	液压油	t/a	0.5	0.46	用于烘干
14	天然气	万m ³ /a	35	32	/
15	二氧化碳	瓶/a	150	138	/
16	氩气	瓶/a	70	65	/
17	其他配件	万套/a	50	46	/
18	包装材料	万套/a	50	46	/
19	水	m ³ /a	7578.1	697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脱脂剂	碳酸钠	35~55
	氢氧化钠	30~45
	五水偏硅酸钠	15~20
皮膜剂	硝酸钠	0.3
	硝酸铝	0.3
	硅烷偶联剂	15
	氟锆酸	0.4
	表面活性剂	3
	纯水	81
塑粉	环氧树脂	30
	聚酯树脂	30
	硫酸钡	20
	流平剂	5
	钛白粉	10
	各种颜料	5
环氧树脂类油漆	环氧树脂	20~55
	正丁醇	3~15
	二甲苯	5~15
	颜料、填料	20~35
	聚酰胺	8~25
稀释剂	二甲苯	70
	丁醇	30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金属件表面前处理用水、喷淋用水、水帘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5523t。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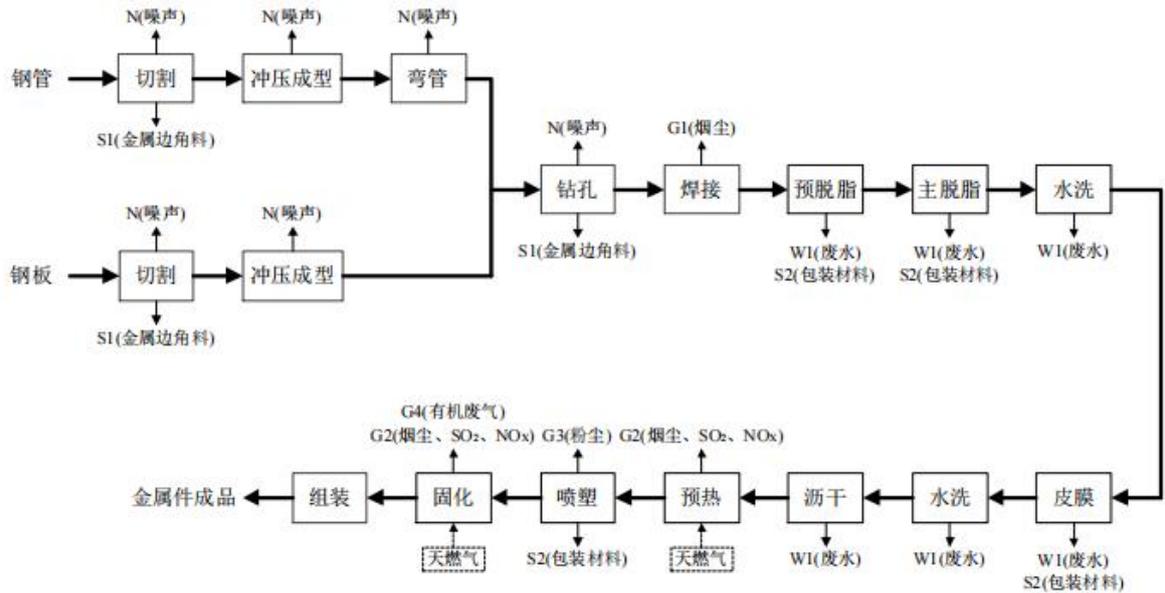


图2-5 项目金属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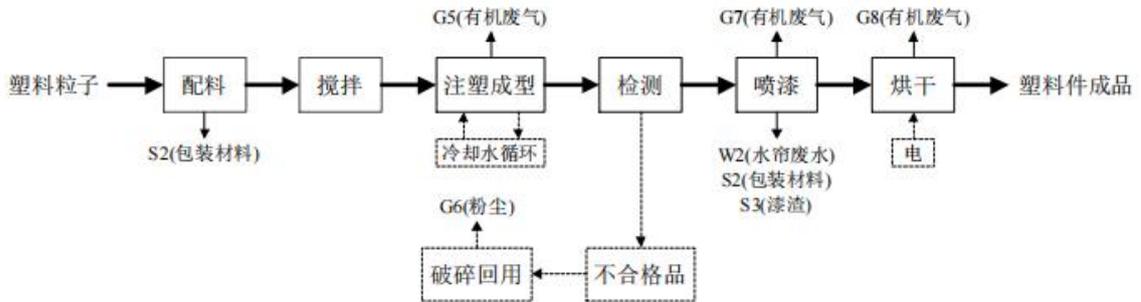


图2-6 项目塑料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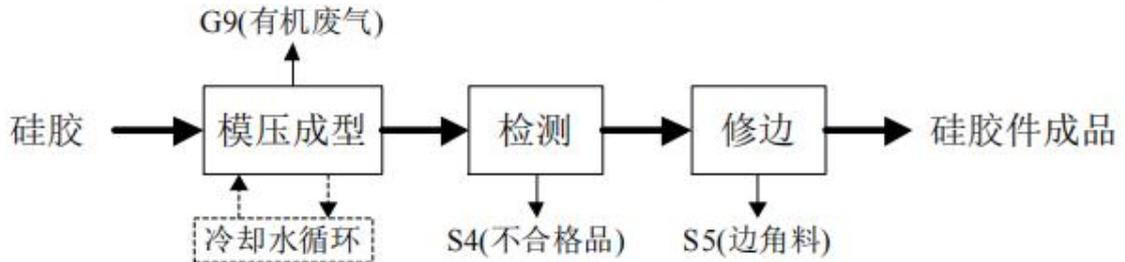


图2-7 项目硅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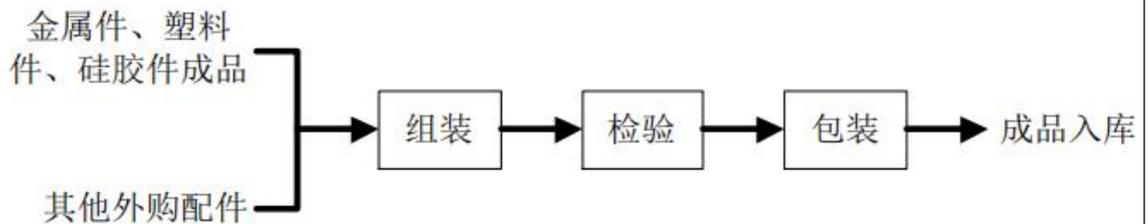


图2-8 项目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金加工

外购的钢板、钢管经割管机、冲床、弯管机等切割、冲压、弯管、钻孔等金加工后，再通过焊接成型。

(2) 脱脂

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使用碱性脱脂剂。清洗时间约2min。脱脂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脱脂溶液，更换产生的槽液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脱脂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常温清洗。

本迁扩建项目脱脂清洗均采用喷淋清洗工艺。

(3) 皮膜

皮膜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喷塑前打底，提高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本迁扩建项目采用喷淋处理方式进行皮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迁扩建项目采用的是皮膜剂不含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定期向槽内补充新药外，不外排。槽池每半年清洗一次，清洗时将槽液导入原料桶中，槽池采用自来水冲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迁扩建项目采用硅烷化处理工艺。硅烷化为转化膜工艺的一种，工件能与硅烷以共价键形式连接形成硅烷膜层。在喷涂涂料后的固化过程中又能通过与涂料中的官能团反应相结合，硅烷通过同时连接钢板与涂料的方式增加了涂料与工件的结合力。

硅烷化处理的原理为：硅烷水解以后，生产SiOH，通过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其中Me表示金属）形成氢键，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在随后的晾干过程中，SiOH基团和MeOH基团进一步凝聚，在界面上生成Si-O-Me共价键。剩余的硅烷分子则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凝聚反应在金属表面上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项目选用的硅烷试剂不含氮、磷，不含重金属，呈碱性，生产过程中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产生。

皮膜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喷淋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4) 预热

喷塑前需要对工件进入预热，预热在喷塑流水线烘干内进行，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直接加热，燃天然气烟气产生的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排放。

(5) 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本迁扩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6) 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

(7) 注塑

是指借助螺杆向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具中（加热温度约为180℃~200℃），冷却和固化后形成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其冷却过程是对加料口、模具及液压油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水的流量进行调节。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可经破碎机破碎成为粒子，重新当原料回用。

(8) 喷漆

本迁扩建项目项目塑料件表面需进行喷漆处理。

本迁扩建项目项目喷漆采用水帘喷台，工作时，未喷涂在工件表面的含漆雾的空气绝大部分喷射到正面水帘上，由水帘吸收，小部分含漆雾的空气在强力引风机的作用下，从S行通道及其上部狭缝进入卷吸板，边旋转边进入清洗室。漆雾在离心力的作用

下，被卷吸板水膜进一步捕集，其余的经挡板气水分离器碰撞而形成水滴落入清洗室下部，经返回水道流至水槽前部，最终返回循环水槽。经气水分离后的空气由风机排出室外，为了容易分离水的界面，在含漆雾空气入口处，设有锯齿状板，使气流从水面与锯齿之间流入。

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道将油漆烘干，烘道分为流平段、烘干段以及冷却段。烘道使用电加热的方式。

(9) 硅胶模压成型

硅胶块放在成型机模具上，合模后加热，加热温度为100~110℃。加热完成后，慢慢将硅胶制品从模具中取出。

将从模具中取出的制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人工将边角料进行切除，即得成品。

(10) 组装

将工件及外购的各种配件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金属件表面前处理(W1)	COD _{cr} 、SS
	喷漆水帘(W2)	COD _{cr} 、石油类
	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塔(W3)	COD _{cr} 、石油类
	生活污水(W4)	COD _{cr} 、氨氮
废气	焊接G1	颗粒物
	燃天然气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G3	颗粒物
	喷塑后固化G4	非甲烷总烃
	注塑G5	颗粒物
	破碎G6	颗粒物
	喷漆G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后烘干G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硅胶成型G9	颗粒物
固体废物	金加工S1	金属边角料
	原料包装S2	原料废包装桶(袋)
	喷漆S3	漆渣
	检验S4	硅胶不合格品
	修边S5	硅胶边角料
	喷塑除尘S6	废塑粉

	废气处理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S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S9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S10	污泥
	设备使用S11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S12	废机油
	职工生活S13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分析一致，产污环节也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2-7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等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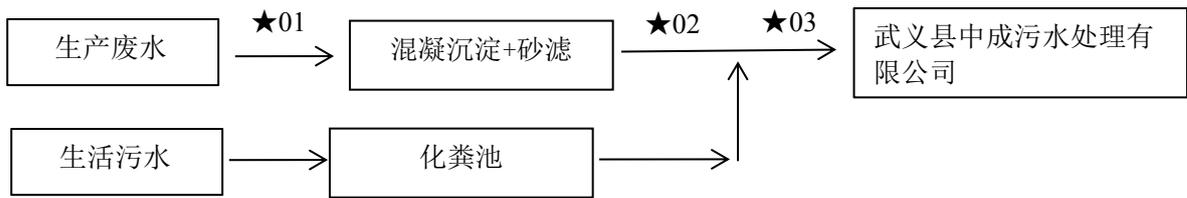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金属件表面前处理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预处理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等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等			间歇排放	

3.2、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硅胶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与固化废气一起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2、落实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硅胶成型废气、燃气废气以及焊接烟尘、破碎粉尘。

(1)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2) 固化、燃气废气

本项目固化、燃气废气经2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3)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根2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4)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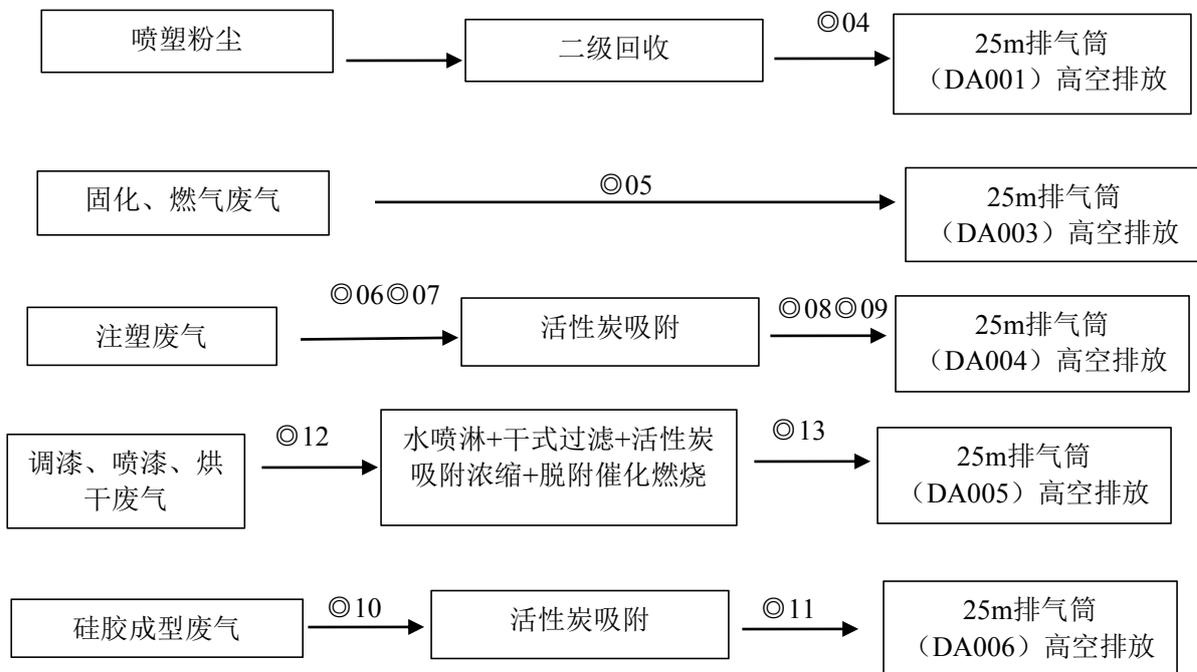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5) 硅胶成型废气

本项目硅胶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6) 焊接烟尘、破碎粉尘

焊接烟尘、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经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通过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硅胶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与固化废气一起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与固化废气一起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一致

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3、噪声

1、环评要求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冲床、焊机、弯管机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3.4、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6。

表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脱脂剂/皮膜剂/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249-08)	0.5		
3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5.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4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8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7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		
8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HW08 (900-218-08)	0.35		

9	废机油	设备使用	HW08 (900-218-08)	0.21		
10	金属边角料	金工	/	100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1	塑粉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5		
12	硅胶不合格品	检验	/	2		
13	硅胶边角料	修边	/	5		
14	废塑粉	废气处理	/	5.821		
1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68.4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脱脂剂/皮膜剂/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机油/液压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硅胶不合格品、硅胶边角料、废塑粉以及生活垃圾。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8。

表3-7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脱脂剂/皮膜剂/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1.7
2	废机油/液压油桶	HW49 (900-249-08)	0.5	0.4
3	漆渣	HW12 (900-252-12)	5.3	4.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	4.1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8	0.7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0.15
7	污泥	HW17 (336-064-17)	3	2.8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5	0.31
9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1	0.19
10	金属边角料	/	100	92
11	塑粉包装材料	/	5	4.6
12	硅胶不合格品	/	2	1.8
13	硅胶边角料	/	5	4.6
14	废塑粉	/	5.821	5.4
15	生活垃圾	/	68.4	63.0

表3-8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脱脂剂/皮膜剂/油漆/稀释剂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漆渣	喷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废机油	设备使用	
金属边角料	金工	
塑粉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硅胶不合格品	检验	
硅胶边角料	修边	
废塑粉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房1F东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5F，面积约12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脱脂剂/皮膜剂/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	与环评一致

2	废机油/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处置	
3	漆渣	喷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7	污泥	废水处理			
8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9	废机油	设备使用			
10	金属边角料	金工			
11	塑粉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2	硅胶不合格品	检验			
13	硅胶边角料	修边			
14	废塑粉	废气处理			
1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	脱脂剂/皮膜剂/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区需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维修。

2、落实情况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3.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

1、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

2、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置于专用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

3、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

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2、落实情况

厂区已按照规范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3.5.3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33万元，占总投资的19.0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涂装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车间通风换气	10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20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等	3
固废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垃圾箱等	3
风险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等	5
合计		1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2024]21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37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Q285、YQ3000-C 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ME55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Q027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Q285、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废气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Q285、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6、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3、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RH2072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2、Q333、MH3041型（21代）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323、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HF-901气相色谱仪 Q486
	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ZR-3712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Q365、Q364、Q366、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ZR-3712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Q366、Q365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真空箱采样器（23代） Q459、Q460、Q461、Q462、Q463	HF-901气相色谱仪 Q4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Q368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ME55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Q0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Q332、Q333	/
	苯系物、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Q36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92型多功能声级计 Q487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加标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回收率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00~1.11	≤10	合格	4	96	90%~105%	受控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8~3.6	≤10	合格	4	-1.6~1.1	±4.9	受控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绝对误差 (mg/L)	允许绝对误差 (mg/L)	结果 判断
总磷	4	0.92~3.23	≤10	合格	4	0.10~0.14	90%~110%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Q487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测2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废水总排口★0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04	颗粒物	3次/天	
	DA003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3次/天	
	DA004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1◎06、进口2◎07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3次/天	
	DA004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08、出口2◎09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3次/天	
	DA006硅胶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10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DA006硅胶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1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DA005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1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次/天	
	DA005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13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14~◎1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18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各设1个监测点▲19~▲22	噪声	昼间监测1次/天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对健身器材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5.03.11、2025.03.12工况，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0.7%~92.8%，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03月11日		03月12日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跑步机	年产30万套	923套	92.3	918套	91.8
划船机	年产5万套	152套	91.6	154套	92.8
椭圆机	年产5万套	151套	90.9	152套	91.6
动感单车	年产10万套	302套	90.7	306套	91.9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3月11日	北	1.0	13	100.5	阴
	北	0.7	17	100.5	阴
	北	0.6	22	100.4	阴
	北	0.9	19	100.3	阴
2025年03月12日	北	1.0	12	100.2	阴
	北	0.5	16	100.1	阴
	北	0.8	19	100.1	阴
	北	0.7	21	100.0	阴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7.3.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03.11	03水055-01-01	微浊、淡黄	7.5 (水温21.6℃)	420	20.9	1.42	8.05	514	0.98
		03水055-01-02	微浊、淡黄	7.5 (水温21.7℃)	585	21.6	1.38	8.02	506	1.01
		03水055-01-03	微浊、淡黄	7.6 (水温21.8℃)	310	19.4	1.49	7.97	486	1.03
		03水055-01-04	微浊、淡黄	7.5 (水温22.0℃)	455	20.6	1.53	7.81	494	0.99
		均值		7.5~7.6	442	20.6	1.46	7.96	500	1.0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03.11	03水055-02-01	微浊、无色	7.2 (水温12.5℃)	53	3.56	1.24	0.35	83	0.22
		03水055-02-02	微浊、无色	7.2 (水温12.6℃)	81	3.12	1.24	0.36	90	0.21
		03水055-02-03	微浊、无色	7.2 (水温12.7℃)	49	3.44	1.16	0.36	78	0.24
		03水055-02-04	微浊、无色	7.2 (水温12.7℃)	65	3.61	1.33	0.35	74	0.25
		均值		7.2	62	3.43	1.24	0.36	81	0.23
处理效率 (%)				/	86.0	83.3	15.1	95.5	83.8	77.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03.12	03水055-01-05	微浊、淡黄	7.5 (水温20.5℃)	280	23.4	1.66	6.53	497	1.00
		03水055-01-06	微浊、淡黄	7.5 (水温20.6℃)	380	24.6	1.59	6.92	486	0.97
		03水055-01-07	微浊、淡黄	7.6 (水温20.7℃)	235	22.8	1.75	6.69	490	0.95
		03水055-01-08	微浊、淡黄	7.6 (水温20.7℃)	270	20.9	1.68	6.81	476	0.94
		均值		7.5~7.6	291	22.9	1.67	6.74	487	0.9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03.12	03水055-02-05	微浊、无色	7.2 (水温13.5℃)	26	3.97	1.62	0.34	91	0.20
		03水055-02-06	微浊、无色	7.3 (水温13.8℃)	30	4.35	1.53	0.32	87	0.22
		03水055-02-07	微浊、无色	7.3 (水温14.0℃)	55	4.61	1.58	0.32	77	0.19
		03水055-02-08	微浊、无色	7.3 (水温14.0℃)	40	4.49	1.60	0.32	83	0.17
		均值		7.2~7.3	38	4.36	1.58	0.32	84	0.20
处理效率 (%)				/	86.9	81.0	5.39	95.2	82.8	79.2
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20

注: 采样方式为瞬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5.03.11	03水055-03-01	浑浊、黄色	7.8 (水温17.0℃)	270	32.3	6.25	0.16	234	0.36
		03水055-03-02	浑浊、黄色	7.9 (水温17.2℃)	315	31.1	6.60	0.16	238	0.33
		03水055-03-03	浑浊、黄色	7.8 (水温17.3℃)	340	29.2	6.35	0.15	226	0.32
		03水055-03-04	浑浊、黄色	7.8 (水温17.3℃)	275	30.6	6.15	0.14	220	0.29
均值				7.8~7.9	300	30.8	6.34	0.15	230	0.3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5.03.12	03水055-03-05	浑浊、黄色	7.7 (水温18.0℃)	185	27.1	5.80	0.14	219	0.35
		03水055-03-06	浑浊、黄色	7.7 (水温18.5℃)	220	29.2	5.90	0.12	217	0.37
		03水055-03-07	浑浊、黄色	7.8 (水温18.8℃)	325	26.1	6.05	0.11	229	0.32
		03水055-03-08	浑浊、黄色	7.8 (水温18.8℃)	240	27.9	6.00	0.12	209	0.31
均值				7.3~7.4	242	27.6	5.94	0.12	218	0.3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2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7.3.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3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5.03.11	03 气 055-05-01	1.2	3L	20	14.8	3L	246	1.62×10 ⁻³	2.03×10 ⁻³ L	2.70×10 ⁻²	<1	1.35×10 ³	
			03 气 055-05-02	1.7	3L	45	10.5	3L	277	2.48×10 ⁻³	2.19×10 ⁻³ L	6.56×10 ⁻²		1.46×10 ³	
			03 气 055-05-03	1.9	3L	29	11.1	3L	170	2.87×10 ⁻³	2.26×10 ⁻³ L	4.38×10 ⁻²		1.51×10 ³	
			小时均值	1.6	3L	31	12.1	3L	231	2.32×10 ⁻³	2.16×10 ⁻³ L	4.55×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2025.03.12	03 气 055-05-04	1.4	3L	28	8.2	3L	164	1.82×10 ⁻³	1.95×10 ⁻³ L	3.65×10 ⁻²	<1	1.30×10 ³	
			03 气 055-05-05	1.3	3L	31	8.0	3L	191	1.69×10 ⁻³	1.95×10 ⁻³ L	4.03×10 ⁻²		1.30×10 ³	
			03 气 055-05-06	1.9	3L	34	11.7	3L	209	2.58×10 ⁻³	2.04×10 ⁻³ L	4.61×10 ⁻²		1.36×10 ³	
			小时均值	1.5	3L	34	9.3	3L	188	2.03×10 ⁻³	1.98×10 ⁻³ L	4.10×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非甲烷总 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DA004注 塑废气排气 筒进口1	25	2025.03.11	03气055-06-01	18.1	1.00×10 ⁻² L	0.3L	2.75	0.474	6.88×10 ⁻²	1.90×10 ⁻⁵ L	5.70×10 ⁻⁴ L	1.05×10 ⁻²	1.80×10 ⁻³	3.80×10 ³
			03气055-06-02	19.0	1.00×10 ⁻² L	0.3L	2.78	0.458	7.08×10 ⁻²	1.86×10 ⁻⁵ L	5.59×10 ⁻⁴ L	1.04×10 ⁻²	1.71×10 ⁻³	3.73×10 ³
			03气055-06-03	18.4	1.00×10 ⁻² L	0.3L	2.78	0.463	6.81×10 ⁻²	1.85×10 ⁻⁵ L	5.55×10 ⁻⁴ L	1.03×10 ⁻²	1.71×10 ⁻³	3.70×10 ³
			小时均值	18.5	1.00×10 ⁻² L	0.3L	2.77	0.465	6.92×10 ⁻²	1.87×10 ⁻⁵ L	5.61×10 ⁻⁴ L	1.04×10 ⁻²	1.74×10 ⁻³	/
DA004注 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1			03气055-08-01	11.9	1.00×10 ⁻² L	0.3L	0.716	7.92×10 ⁻²	4.07×10 ⁻²	1.71×10 ⁻⁵ L	5.13×10 ⁻⁴ L	2.45×10 ⁻³	2.71×10 ⁻⁴	3.42×10 ³
			03气055-08-02	6.62	1.00×10 ⁻² L	0.3L	0.733	7.74×10 ⁻²	2.32×10 ⁻²	1.75×10 ⁻⁵ L	5.25×10 ⁻⁴ L	2.56×10 ⁻³	2.71×10 ⁻⁴	3.50×10 ³
			03气055-08-03	5.96	1.00×10 ⁻² L	0.3L	0.741	7.76×10 ⁻²	2.06×10 ⁻²	1.73×10 ⁻⁵ L	5.18×10 ⁻⁴ L	2.56×10 ⁻³	2.68×10 ⁻⁴	3.45×10 ³
			小时均值	8.16	1.00×10 ⁻² L	0.3L	0.730	7.81×10 ⁻²	2.82×10 ⁻²	1.73×10 ⁻⁵ L	5.19×10 ⁻⁴ L	2.52×10 ⁻³	2.70×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59.2	/	/	75.8	84.5	/
DA004注 塑废气排气 筒进口1	25	2025.03.12	03气055-06-04	23.4	1.00×10 ⁻² L	0.3L	2.48	0.415	7.83×10 ⁻²	1.67×10 ⁻⁵ L	5.02×10 ⁻⁴ L	8.30×10 ⁻³	1.39×10 ⁻³	3.35×10 ³
			03气055-06-05	19.7	1.00×10 ⁻² L	0.3L	2.48	0.418	6.77×10 ⁻²	1.72×10 ⁻⁵ L	5.16×10 ⁻⁴ L	8.52×10 ⁻³	1.44×10 ⁻³	3.44×10 ³
			03气055-06-06	18.6	1.00×10 ⁻² L	0.3L	2.52	0.427	6.26×10 ⁻²	1.68×10 ⁻⁵ L	5.05×10 ⁻⁴ L	8.49×10 ⁻³	1.44×10 ⁻³	3.37×10 ³
			小时均值	20.6	1.00×10 ⁻² L	0.3L	2.49	0.420	6.95×10 ⁻²	1.69×10 ⁻⁵ L	5.08×10 ⁻⁴ L	8.44×10 ⁻³	1.42×10 ⁻³	/
DA004注 塑废气排气 筒出口1			03气055-08-04	5.38	1.00×10 ⁻² L	0.3L	0.828	8.86×10 ⁻²	1.78×10 ⁻²	1.65×10 ⁻⁵ L	4.96×10 ⁻⁴ L	2.74×10 ⁻³	2.93×10 ⁻⁴	3.31×10 ³
			03气055-08-05	5.42	1.00×10 ⁻² L	0.3L	0.853	8.91×10 ⁻²	1.79×10 ⁻²	1.65×10 ⁻⁵ L	4.96×10 ⁻⁴ L	2.82×10 ⁻³	2.94×10 ⁻⁴	3.30×10 ³
			03气055-08-06	6.01	1.00×10 ⁻² L	0.3L	0.805	9.06×10 ⁻²	2.03×10 ⁻²	1.69×10 ⁻⁵ L	5.08×10 ⁻⁴ L	2.72×10 ⁻³	3.07×10 ⁻⁴	3.38×10 ³
			小时均值	5.60	1.00×10 ⁻² L	0.3L	0.829	8.94×10 ⁻²	1.87×10 ⁻²	1.66×10 ⁻⁵ L	5.00×10 ⁻⁴ L	2.76×10 ⁻³	2.98×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73.1	/	/	67.3	79.0	/
标准				≤60	≤20	≤0.5	≤8	≤50	/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	25	2025.03.11	03气055-07-01	20.2	1.00×10 ⁻² L	0.3L	2.90	0.538	5.38×10 ⁻²	1.33×10 ⁻⁵ L	3.99×10 ⁻⁴ L	7.72×10 ⁻³	1.43×10 ⁻³	2.66×10 ³
			03气055-07-02	20.1	1.00×10 ⁻² L	0.3L	2.94	0.552	5.27×10 ⁻²	1.31×10 ⁻⁵ L	3.93×10 ⁻⁴ L	7.71×10 ⁻³	1.45×10 ⁻³	2.62×10 ³
			03气055-07-03	18.8	1.00×10 ⁻² L	0.3L	2.94	0.538	4.66×10 ⁻²	1.24×10 ⁻⁵ L	3.72×10 ⁻⁴ L	7.29×10 ⁻³	1.33×10 ⁻³	2.48×10 ³
			小时均值	19.7	1.00×10 ⁻² L	0.3L	2.93	0.543	5.10×10 ⁻²	1.29×10 ⁻⁵ L	3.88×10 ⁻⁴ L	7.57×10 ⁻³	1.40×10 ⁻³	/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		03气055-09-01	5.66	1.00×10 ⁻² L	0.3L	0.318	7.58×10 ⁻²	1.38×10 ⁻²	1.22×10 ⁻⁵ L	3.67×10 ⁻⁴ L	7.78×10 ⁻⁴	1.85×10 ⁻⁴	2.44×10 ³	
		03气055-09-02	5.98	1.00×10 ⁻² L	0.3L	0.351	8.74×10 ⁻²	1.49×10 ⁻²	1.24×10 ⁻⁵ L	3.73×10 ⁻⁴ L	8.72×10 ⁻⁴	2.17×10 ⁻⁴	2.49×10 ³	
		03气055-09-03	5.74	1.00×10 ⁻² L	0.3L	0.347	8.89×10 ⁻²	1.42×10 ⁻²	1.24×10 ⁻⁵ L	3.73×10 ⁻⁴ L	8.62×10 ⁻⁴	2.21×10 ⁻⁴	2.49×10 ³	
		小时均值	5.79	1.00×10 ⁻² L	0.3L	0.339	8.40×10 ⁻²	1.43×10 ⁻²	1.23×10 ⁻⁵ L	3.71×10 ⁻⁴ L	8.37×10 ⁻⁴	2.08×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72.0	/	/	88.9	85.1	/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	25	2025.03.12	03气055-07-04	20.0	1.00×10 ⁻² L	0.3L	3.27	0.588	4.77×10 ⁻²	1.19×10 ⁻⁵ L	3.58×10 ⁻⁴ L	7.80×10 ⁻³	1.40×10 ⁻³	2.38×10 ³
			03气055-07-05	18.5	1.00×10 ⁻² L	0.3L	3.29	0.608	4.70×10 ⁻²	1.27×10 ⁻⁵ L	3.81×10 ⁻⁴ L	8.37×10 ⁻³	1.55×10 ⁻³	2.54×10 ³
			03气055-07-06	17.2	1.00×10 ⁻² L	0.3L	3.28	0.601	4.23×10 ⁻²	1.23×10 ⁻⁵ L	3.69×10 ⁻⁴ L	8.07×10 ⁻³	1.48×10 ⁻³	2.46×10 ³
			小时均值	18.6	1.00×10 ⁻² L	0.3L	3.28	0.599	4.57×10 ⁻²	1.23×10 ⁻⁵ L	3.69×10 ⁻⁴ L	8.08×10 ⁻³	1.48×10 ⁻³	/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		03气055-09-04	4.87	1.00×10 ⁻² L	0.3L	0.346	8.82×10 ⁻²	1.12×10 ⁻²	1.15×10 ⁻⁵ L	3.46×10 ⁻⁴ L	7.99×10 ⁻⁴	2.04×10 ⁻⁴	2.31×10 ³	
		03气055-09-05	7.10	1.00×10 ⁻² L	0.3L	0.351	8.94×10 ⁻²	1.84×10 ⁻²	1.30×10 ⁻⁵ L	3.89×10 ⁻⁴ L	9.10×10 ⁻⁴	2.32×10 ⁻⁴	2.59×10 ³	
		03气055-09-06	7.34	1.00×10 ⁻² L	0.3L	0.356	8.81×10 ⁻²	1.87×10 ⁻²	1.27×10 ⁻⁵ L	3.82×10 ⁻⁴ L	9.07×10 ⁻⁴	2.25×10 ⁻⁴	2.55×10 ³	
		小时均值	6.44	1.00×10 ⁻² L	0.3L	0.351	8.86×10 ⁻²	1.61×10 ⁻²	1.24×10 ⁻⁵ L	3.72×10 ⁻⁴ L	8.72×10 ⁻⁴	2.20×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64.8	/	/	89.2	85.1	/
标准				≤60	≤20	≤0.5	≤8	≤50	/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DA005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5.03.11	03气055-12-01	41.1	7.87	0.855	0.164	2.08×10 ⁴
			03气055-12-02	39.4	7.76	0.835	0.165	2.12×10 ⁴
			03气055-12-03	36.0	7.73	0.764	0.164	2.12×10 ⁴
			小时均值	38.8	7.79	0.818	0.164	/
DA005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气055-13-01	11.1	1.12	0.233	2.34×10 ⁻²	2.10×10 ⁴
			03气055-13-02	10.1	1.18	0.224	2.61×10 ⁻²	2.22×10 ⁴
			03气055-13-03	9.28	1.15	0.208	2.57×10 ⁻²	2.24×10 ⁴
			小时均值	10.2	1.15	0.222	2.5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72.9	84.7	/
DA005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5.03.12	03气055-12-04	38.3	8.56	0.812	0.181	2.12×10 ⁴
			03气055-12-05	38.2	8.82	0.802	0.185	2.10×10 ⁴
			03气055-12-06	40.1	8.82	0.835	0.184	2.08×10 ⁴
			小时均值	38.9	8.73	0.816	0.183	/
DA005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气055-13-04	8.67	1.39	0.196	3.14×10 ⁻²	2.26×10 ⁴
			03气055-13-05	8.31	1.35	0.189	3.06×10 ⁻²	2.27×10 ⁴
			03气055-13-06	9.14	1.35	0.206	3.05×10 ⁻²	2.26×10 ⁴
			小时均值	8.71	1.36	0.197	3.0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75.8	83.2	/
标准				≤80	≤40	/	/	/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5	2025.03.11	03气055-08-01	1.32×10 ³	3.42×10 ³	
			03气055-08-02	1.51×10 ³	3.50×10 ³	
			03气055-08-03	1.74×10 ³	3.45×10 ³	
			最大值	1.74×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5.03.12	03气055-08-04	1.51×10 ³	3.31×10 ³	
			03气055-08-05	1.32×10 ³	3.30×10 ³	
			03气055-08-06	2.00×10 ³	3.38×10 ³	
			最大值	2.00×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	25	2025.03.11	03气055-09-01	977	2.44×10 ³	
			03气055-09-02	1.12×10 ³	2.49×10 ³	
			03气055-09-03	1.32×10 ³	2.49×10 ³	
			最大值	1.32×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5.03.12	03气055-09-04	977	2.31×10 ³	
			03气055-09-05	1.32×10 ³	2.59×10 ³	
			03气055-09-06	1.51×10 ³	2.55×10 ³	
			最大值	1.51×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DA006 硅胶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5.03.11	03气055-11-01	2.00×10 ³	874	
			03气055-11-02	2.29×10 ³	873	
			03气055-11-03	1.74×10 ³	976	
			最大值	2.29×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5.03.12	03气055-11-04	1.74×10 ³	983	
			03气055-11-05	2.00×10 ³	1.07×10 ³	
			03气055-11-06	2.29×10 ³	1.07×10 ³	
			最大值	2.29×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6000	/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5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5.03.11	03气055-13-01		724	2.10×10 ⁴	
			03气055-13-02		630	2.22×10 ⁴	
			03气055-13-03		851	2.24×10 ⁴	
			小时均值		851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5.03.12	03气055-13-04		851	2.26×10 ⁴	
			03气055-13-05		724	2.27×10 ⁴	
			03气055-13-06		977	2.26×10 ⁴	
			小时均值		977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100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5.03.11	03 气 055-04-01		2.1	3.51×10 ⁻³	1.67×10 ³	
			03 气 055-04-02		2.6	4.47×10 ⁻³	1.72×10 ³	
			03 气 055-04-03		2.4	4.48×10 ⁻³	1.86×10 ³	
			小时均值		2.4	4.15×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5.03.12	03 气 055-04-04		2.2	3.77×10 ⁻³	1.71×10 ³	
			03 气 055-04-05		1.7	3.08×10 ⁻³	1.81×10 ³	
			03 气 055-04-06		2.5	4.89×10 ⁻³	1.96×10 ³	
			小时均值		2.1	3.91×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5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5.03.11	03气055-13-01		1.6	3.35×10 ⁻²	2.10×10 ⁴	
			03气055-13-02		1.9	4.21×10 ⁻²	2.22×10 ⁴	
			03气055-13-03		1.4	3.13×10 ⁻²	2.24×10 ⁴	
			小时均值		1.6	3.5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5.03.12	03气055-13-04		1.5	3.39×10 ⁻²	2.26×10 ⁴	
			03气055-13-05		1.3	2.95×10 ⁻²	2.27×10 ⁴	
			03气055-13-06		1.1	2.49×10 ⁻²	2.26×10 ⁴	
			小时均值		1.3	2.9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固化、 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5.03.11	03 气 055-05-01	60.0	8.11×10 ⁻²	1.35×10 ³	
			03 气 055-05-02	53.6	7.81×10 ⁻²	1.46×10 ³	
			03 气 055-05-03	57.2	8.62×10 ⁻²	1.51×10 ³	
			小时均值	56.9	8.1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5.03.12	03 气 055-05-04	55.5	7.24×10 ⁻²	1.30×10 ³	
			03 气 055-05-05	53.4	6.94×10 ⁻²	1.30×10 ³	
			03 气 055-05-06	53.2	7.22×10 ⁻²	1.36×10 ³	
			小时均值	54.0	7.1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硅胶成型 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5.03.11	03 气 055-10-01	6.40	6.26×10 ⁻³	978	
			03 气 055-10-02	11.1	1.09×10 ⁻²	979	
			03 气 055-10-03	9.58	9.38×10 ⁻³	979	
			小时均值	9.03	8.85×10 ⁻³	/	
DA006 硅胶成型 废气排气筒出口			03 气 055-11-01	3.13	2.74×10 ⁻³	874	
			03 气 055-11-02	2.92	2.55×10 ⁻³	873	
			03 气 055-11-03	2.96	2.90×10 ⁻³	976	
			小时均值	3.00	2.73×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69.2				
DA006 硅胶成型 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5.03.12	03 气 055-10-04	10.8	1.17×10 ⁻²	1.08×10 ³	
			03 气 055-10-05	9.77	1.06×10 ⁻²	1.08×10 ³	
			03 气 055-10-06	12.0	1.41×10 ⁻²	1.17×10 ³	
			小时均值	10.9	1.21×10 ⁻²	/	
DA006 硅胶成型 废气排气筒出口			03 气 055-11-04	4.27	4.20×10 ⁻³	983	
			03 气 055-11-05	4.41	4.74×10 ⁻³	1.07×10 ³	
			03 气 055-11-06	3.67	3.94×10 ⁻³	1.07×10 ³	
			小时均值	4.12	4.29×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64.5				
标准			≤10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系物 (mg/m^3)
参照点	03气 055-14-01	2025.03.11	226	1.21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4-02		211	1.00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4-03		224	1.35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4-04		240	1.38	10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03气 055-15-01		364	1.46	19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5-02		394	1.57	16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5-03		410	1.75	18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5-04		386	1.87	15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03气 055-16-01		334	1.45	19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6-02		315	1.62	15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6-03		313	1.57	17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6-04		294	1.74	14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03气 055-17-01		407	1.50	18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7-02		428	1.59	15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7-03		459	1.42	19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7-04		476	1.69	17	$5.00 \times 10^{-4}\text{L}$
最大值			476	1.87	19	$5.00 \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3气 055-14-05	2025.03.12	206	0.96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4-06		193	1.13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4-07		204	1.32	10L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4-08		191	1.17	10L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03气 055-15-05		393	1.44	18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5-06		388	1.78	15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5-07		369	1.81	17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5-08		381	1.60	14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03气 055-16-05		302	1.48	13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6-06		331	1.47	15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6-07		317	1.69	16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6-08		301	1.42	13	$5.00 \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03气 055-17-05		430	1.87	15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7-06		447	1.78	13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7-07		416	1.89	16	$5.00 \times 10^{-4}\text{L}$
	03气 055-17-08		409	1.79	14	$5.00 \times 10^{-4}\text{L}$
最大值			447	1.89	18	$5.00 \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无量纲)	≤ 2.0 (mg/m^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03气 055-18-01	2025.03.11	2.16	2.12
	03气 055-18-02		1.97	
	03气 055-18-03		2.28	
	03气 055-18-04		2.09	
	浓度最高值		2.2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03气 055-18-05	2025.03.12	2.38	2.27
	03气 055-18-06		2.32	
	03气 055-18-07		2.17	
	03气 055-18-08		2.20	
	浓度最高值		2.3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³)			≤50	≤10

7.3.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5.03.1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055-19-01	14:48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055-20-01	14:23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055-21-01	14:3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3声055-22-01	14:3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2025.03.1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055-19-02	13:33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055-20-02	13:3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055-21-02	13:4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3声055-22-02	13:54	工业噪声	64	达标	≤6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523t）和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21吨、氨氮0.01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以及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88吨，二氧化硫0.0025吨，氮氧化物0.10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221	0.011	0.788	0.0025	0.104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0.246	0.017	0.933	0.070	0.65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12 日对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0.7%~92.8%。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86.0%~86.9%，氨氮 81.0~83.3%，总磷 5.39%~15.1%，石油类 95.2%~95.5%，化学需氧量 82.8%~83.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7.0%~79.2%。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2%~73.1%、甲苯处理效率为 67.3%~89.2%，乙苯处理效率为 79.0%~85.1%；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9%~75.8%、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83.2%~84.7%；硅胶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5%~69.2%；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3~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0mg/L、悬浮物 275mg/L、石油类 0.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30.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6.3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DA001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2.1mg/m³、二氧化硫 3Lmg/m³、氮氧化物 231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6.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1（林格曼级），符

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16\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 $1.00\times 10^{-2}\text{Lmg}/\text{m}^3$ 、丙烯腈排放浓度 $0.3\text{L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0.829\text{mg}/\text{m}^3$ 、乙苯排放浓度 $8.94\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版）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00×10^3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44\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 $1.00\times 10^{-2}\text{Lmg}/\text{m}^3$ 、丙烯腈排放浓度 $0.3\text{L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0.351\text{mg}/\text{m}^3$ 、乙苯排放浓度 $8.86\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版）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10^3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DA005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6\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 $1.3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6 硅胶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12\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29×10^3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3）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8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9（无量纲），苯系物浓度最高值为 $5.00\times 10^{-4}\text{L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47\mu\text{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版）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2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51~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脱脂剂/皮膜剂/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机油/液压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硅胶不合格品、硅胶边角料、废塑粉以及生活垃圾。

脱脂剂/皮膜剂/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机油/液压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硅胶不合格品、硅胶边角料、废塑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厂房1F东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5F，面积约12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523t）和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21吨、氨氮0.01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以及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88吨，二氧化硫0.0025吨，氮氧化物0.10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 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3 建议

(1) 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甲苯	0.829	≤8									
		丙烯腈	0.3L	≤0.5									
		臭气浓度	977/2.29×10 ³ (无量纲)	≤1000/6000									
	无组织	颗粒物	447μg/m ³	≤1.0									
		臭气浓度	19 (无量纲)	≤20									
		苯系物	5.00×10 ⁻⁴ L	≤2.0									
		非甲烷总烃	1.89/2.27	≤4.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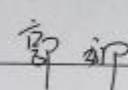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芙蓉路 11 号(浙江易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25000
建设单位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曾垂香	联系电话	15372955822
项目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3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0 月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焊接烟尘、粉碎粉尘直接通过 / 排放至车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塑粉尘采取滤芯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措施后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至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塑固化废气、燃天然气烟气采取直接排放措施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至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漆/烘干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措施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至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硅胶成型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至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采取湿凝沉淀+砂滤处理措施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外送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采取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环境量：COD _C 0.246t/a、氨氮 0.017t/a、SO ₂ 0.070t/a、NO _x 0.655t/a、VOCs0.933t/a、烟粉尘 1.175t/a	
<p>承诺：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郭娜（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郭娜（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2024] 217 号。</p>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5.03.11	2025.03.12
跑步机	年产30万套	1000套跑步机	923套跑步机	918套跑步机
划船机	年产5万套	166套划船机	152套划船机	154套划船机
椭圆机	年产5万套	166套椭圆机	151套椭圆机	152套椭圆机
动感单车	年产10万套	333套动感单车	302套动感单车	306套动感单车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5 年 03 月1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056850119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芙蓉路1
2号（浙江锐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056850119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至2030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危废仓库照片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412051234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娜

地址: 浙江金华武义白洋街道芙蓉路12号(浙江悦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吨桶	R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吨袋	R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吨袋	R4
漆渣	HW12	900-252-12	5.3	吨袋	D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	吨袋	R4
污泥	HW17	336-064-17	5.0	吨袋	R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吨桶	D10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1.0	吨袋	R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	吨袋	R4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069993878

营业代码：913307230568501190

开户银行：建行武义县支行

账号：33001677327053012308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330723 1979 12010545

13857921233

卢小莉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2800.0	吨桶	R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2	4500.0	吨袋	R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2800.0	吨袋	R4
漆渣	HW12	900-252-12	5.3	2800.0	吨袋	D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	2800.0	吨袋	R4
污泥	HW17	336-064-17	5.0	2000.0	吨袋	R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2800.0	吨桶	D10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1.0	2800.0	吨袋	R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	2800.0	吨袋	R4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2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铬 $\leq 3\%$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总废物 2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浙江易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E8RPXX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浙江金华东莹建材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	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9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15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071-002-08、900-205-08、 291-001-08、900-2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10-08、900-203-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900-204-08、398-001-08、 900-200-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 浆液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119-11、252-001-11、 261-135-11、261-008-11、 261-024-11、261-101-11、 261-132-11、451-002-11、 261-021-11、261-116-11、 261-034-11、261-129-11、 252-013-11、261-018-11、 261-113-11、261-031-11、 261-126-11、252-010-11、 261-015-11、261-109-11、 261-028-11、261-123-11、 252-005-11、309-001-11、 261-012-11、261-106-11、 261-025-11、261-120-11、 252-002-11、261-136-11、 261-009-11、261-117-11、 261-102-11、261-133-11、			

	451-003-11、261-022-11、 261-035-11、261-130-11、 252-016-11、261-019-11、 261-114-11、261-032-11、 261-127-11、252-011-11、 261-016-11、261-110-11、 261-029-11、261-124-11、 252-007-11、252-017-11、 261-013-11、261-107-11、 261-026-11、261-121-11、 252-003-11、772-001-11、 261-010-11、261-104-11、 261-118-11、251-013-11、 261-103-11、261-134-11、 261-007-11、261-023-11、 261-100-11、261-131-11、 451-001-11、261-020-11、 261-115-11、261-033-11、 261-128-11、252-012-11、 261-017-11、261-111-11、 261-030-11、261-125-11、 252-009-11、261-014-11、 261-108-11、261-027-11、 261-122-11、252-004-11、 900-013-11、261-011-11、 261-105-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2-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HW13 有机树	900-016-13、265-104-13、 265-101-13、900-451-13、			

脂类废 物	900-014-13、265-102-13、 900-015-13、265-103-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 266-010-16、873-001-16、 231-001-16、806-001-16、 231-002-16、266-00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313-001-34、264-013-34、 900-303-34、900-302-34、 398-007-34、336-105-34、 261-057-34、900-306-34、 900-303-34、900-300-34、 398-005-34、261-058-34、 251-014-34、900-307-34、 900-304-34、900-301-34、 398-006-34			
HW35 废碱	261-059-35、900-356-35、 900-354-35、900-351-35、 193-003-35、900-399-35、 900-355-35、900-352-35、 221-002-35、251-015-35、 900-353-35、900-350-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261-063-37、 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氟 化物废 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261-071-39、261-070-39			

生
态
环
保

志
清
廉

物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2-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61-50, 261-178-50, 261-158-50, 261-175-50, 261-155-50, 261-171-50, 275-009-50, 261-152-50, 261-168-50, 261-183-50, 261-165-50, 261-162-50, 261-179-50, 261-159-50, 261-176-50, 261-156-50, 261-172-50, 276-006-50, 261-153-50, 261-169-50, 263-013-50, 261-166-50, 261-163-50, 261-180-50, 261-160-50, 261-177-50, 261-157-50, 261-174-50, 261-181-50, 261-154-50, 261-170-50, 271-006-50, 261-151-50, 261-167-50, 261-182-50, 261-164-5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5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2-17, 336-101-17, 336-052-17, 336-056-17, 336-068-17, 336-055-17, 336-066-17, 336-057-17,			

	336-063-17, 336-050-17, 336-060-17, 336-069-17, 336-054-17, 336-067-17, 336-059-17, 336-064-17, 336-058-17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 772-004-18			
HW22 含铜废 物	398-051-22, 304-001-22, 398-004-32, 398-005-22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 物	900-037-46, 261-087-46, 384-005-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13-48, 321-011-48, 321-009-48, 321-027-48, 321-024-48, 321-006-48, 321-021-48, 321-003-48, 321-018-48, 321-014-48, 321-010-48, 321-028-48, 321-007-48, 321-025-48, 321-022-48, 321-004-48, 321-019-48, 091-001-48, 321-016-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8-48, 321-026-48, 321-023-48, 321-005-48, 321-020-48, 321-002-48, 321-017-48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 剂	251-017-50, 261-160-50, 261-180-50, 251-019-50, 261-152-50, 261-165-50,			

	261-182-50, 261-161-50, 261-164-50, 261-177-50, 251-018-50, 261-166-50, 251-016-50, 261-167-50			
--	---	--	--	--

分
二
作
用

分
二
作
用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